

#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夷政办发〔2020〕4号

---

##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夷陵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评定分离” 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小溪塔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夷陵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评定分离”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发布实施。

区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夷陵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评定分离” 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物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建筑业改革发展二十条意见》（鄂政发〔2018〕14号）等文件精神，坚持先行先试，改革探索，在全区推行“评定分离”制度改革。为规范“评定分离”操作规程，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全面落实招标人负责制，坚持用市场的手段解决市场中出现的问题，用改革的办法化解改革中遇到的矛盾，真正回归招标投标的市场本质。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园林绿化、文物保护等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 第二章 评标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可派代表参与评标，评标专家由招标人自主从湖

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宜昌片区库中抽取，且抽取数量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五条**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是指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原则上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因招标需要或施工复杂等原因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需报请区政府审批。

资格预审宜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文件应当随招标公告同时发出。当参与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招标人可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对投标人资质、信誉、信用评价等出具《企业信用报告》，采用评分方式，择优选择不少于9个且不多于15个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具体择优方式及数量应在招标公告中明确。

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文件规定参加投标，无故放弃投标的，记入诚信档案。在招标文件发出前，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根据资格预审报告所确定的排序，依次替补投标人。

**第六条**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招标人应在资格预审工作结束后5日内，将资格评审报告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在收到资格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可向所有投标申请人书面告知资格预审结果，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第七条** 评标采用定性或者定量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审内容和评定办法，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

**第八条** 评审一般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一) 初步评审可参照以下程序：

1. 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送达、密封、签章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审。

2. 资格审查。采取资格预审的，仅审查投标人身份、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是否与资格预审时一致，不再对投标人的其它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 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4. 投标文件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明显文字错误或计算错误等各类疑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

(二) 详细评审可参照以下程序：

1. 技术标评审。技术评审采用合格制，以施工技术方案评审为主，对投标文件中出现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评审结论判定为“不合格”。其他情形判定为“合格”。

2. 经济标评审。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标准及方法，评审内容主要包括实质性内容是否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报价是否不合理、是否存在不均衡报价等情

况。

**第九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指出各投标文件的优缺点和注意事项，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推荐3-5个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

**第十条**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个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重新招标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合格投标人的评审意见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可按照原招标文件的规定进入定标程序，或者按相关规定直接发包。

**第十一条**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夷陵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

公示期投诉异议经查实成立的，取消对应中标候选人资格。是否重新推荐或者补充中标候选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于递补的中标候选人，需在夷陵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 第三章 定 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组建定标人员库，库中人员由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组成。

**第十三条**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5-7人，组长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班子成员担任，其他成员原则上从定标人员库中按照不低于2:1的比例随机产生。定标人员由招标人负责在定标会前1小时抽取，并留存记录。

招标人可指定定标委员会成员，指定成员（含组长、外聘专家）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总数的三分之一。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任何招标候选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定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第十四条** 招标人组建定标人员库遇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不足或没有时，可外聘专家参与定标，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由招标人对外聘专家的定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五条**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优中选低、低中选优和充分竞争的原则采取单独或组合使用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一）价格竞争定标法。对竞价有要求的项目，定标委员会可采用最低价中标法确定1个中标人。

（二）抽签定标法。对择优和竞价均有要求的项目，定标委员会可从中标候选人中采用随机抽签方式确定1个中标人。

（三）票决定标法。对择优和竞价均有要求的项目，定标委员会可采用记名并注明理由的方式，投票确定1个中标人，中标

人得票必须超过半数。

(四) 集体议事定标法。需要进行集体议事的项目，可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充分发表意见并作书面记录确认，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人。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单位应建立规范的集体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在投票前，定标委员会是否需要入围定标的中标候选人进行面试，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十七条** 定标活动由招标人组织，在夷陵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夷陵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开始时可以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及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情况。定标委员会有疑问的，可以在定标会现场向招标人进行提问，招标人现场作答，反馈信息中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中标单位相关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做好书面记录，并由提问和答复双方在书面记录上签字，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实际需求，选择定标因素。

(一) 择优选择时，可参考以下因素：

1. 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规则）。
2. 投标人在宜昌市智慧城建系统中的信用分值、夷陵区信用评价等级或由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

用报告》。

3.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资质等级、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近三年财务状况、上一年度（或1-3年内）在夷陵区缴纳税收情况、工程类似业绩、企业所获荣誉、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等。

4. 履约情况。过往履约情况和建设单位的履约评价。对拟派团队的履约能力与水平，可考察项目负责人主持的类似工程业绩，也可现场答辩。

5. 招标人认定的其他优良行为。

（二）比劣时可参考以下因素：

1. 有无围标串标，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2. 有无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资质供他人投标的行为。

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等有无不良记录。

4. 投标人有无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5. 信用中国、宜昌市智慧城建系统等信用评价体系或由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中有无不良记录。

6. 招标人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第十九条**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及时将中标候选人得票情况和定标结果在夷陵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公示的中标人因投诉（举报）查实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

者中标人放弃、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定标情况〔包含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方法、中标候选人考察报告（如有）、中标人名称等内容〕报行业监管部门备案。

#### 第四章 责任与管理

**第二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合同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平合理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夷陵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是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综合监督部门，负责全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的指导、协调、综合监督工作。

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是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和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的监督指导、招标文件的备案和本行业招投标过程中的投诉处理。

夷陵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为招投标交易提供场所和信息平台流程服务。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对整个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负责。招标人要建立完善的定标机制和内部制度，不得明示或暗示定标委

员会成员指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建立履约评价机制。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将定标工作全流程向相应纪检监察部门报备。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要对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进行评价，发现异常情况或涉及廉政问题的，应及时采取措施。

**第二十五条** 监管部门要建立“评定分离”后评价机制，定期对招标人定标活动进行评价，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第二十六条** 监管部门要加强标后监管，对存在围标串标、肢解发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and 人员不到岗、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履约不到位的投标人开展联合惩戒，取消在我区投标资格。

**第二十七条** 参与制定、执行本办法的领导干部，根据中共宜昌市夷陵区委《关于印发〈夷陵区支持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容错免责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宜夷发〔2018〕1号）实行容错免责。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未说明的其它招投标规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地方执行的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印发

---